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等相关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向银行申请信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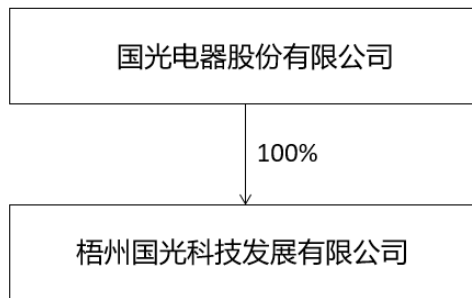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额度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名称 |
|----|--------------|------------|------------------|--------|-------------------|--|
| 1 |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万元人民币 |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合同》 (编号： CHET23200000820240 700000008) |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
|--------------|------------|-------------------------|-------|-----------------|---------------|--------------|---------------------|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995年12月8日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 何伟成 | 56,810.2832万人民币 |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不适用 | 本公司 |
|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5年3月19日 | 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B-03-03号 | 刘锡芳 | 38,000万人民币 |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 子公司 |

(二)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63,594.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9,036.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40%，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272.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45.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9,738.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351.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56%，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501.8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08.6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5,367.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3,690.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80%，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329.3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7.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编号：CHET23200000820240700000008）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债务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4年7月25日签订了合同号为HET023200000820240700000043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50,000,000.00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50,000,000.00元人民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4,22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64%。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于2024年3月31日，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了成都集信锂

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可转债，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于2024年3月31日，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了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可转债，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六、 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编号：CHET23200000820240700000008）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